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24號

原告 蔣金元

蔣施智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郭俐文律師

被告 陳原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背書人欄「蔣施智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蔣施智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